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96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陳依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文憲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00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